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綠牡丹 第十八回 余謙因逞勝履險登高

卻說駱宏勛同徐松朋二人在廳上飲酒，正談著，余謙吃了酒回來，就醉得這般光景。正說得高興，忽听得有人喊叫，是余謙的聲音，因此二人急忙起身，一同走至二門內。祇見余謙已爬起，卷起袖子正要上房。駱宏勛大喝一聲：“匹夫！做什麼？”余謙道：“有一妖精從房上去了，小的欲上房去拿他。”駱宏勛道：“那裏有這些醉話亂說，平地上都立不住，還想登高，是不要性命了？還不速速睡了。”余謙無奈，祇得把衣袖放下，進房睡了。徐、駱二人回轉廳上，談笑余謙見鬼。駱宏勛道：“酒不可不吃，亦不可多吃，多吃作事到底不得清白。弟因在定興縣時大醉一次，被人相欺，至今刻刻在念，不敢再蹈前轍。”徐松朋道：“誰敢相欺？”駱大爺將“桃花塢相會花振芳，次日回拜，路遇王家解圍，與之結義，王、賀通奸，賀氏來房調戲，世兄醉後仗劍相刺，自縛跪門，不辭回南；路宿苦水舖，又遇花振芳，責弟不通知世兄，反害了他，我意欲復返定興縣，他代我去救世兄；振芳重新擺祭柩前，又差人送柩至黃河渡口，以防不測，並送盤費”，前前後後說了一遍。又道：“至今半載有餘，毫無音信，不知世兄近來作何光景？此皆因一醉之過也！”徐松朋道：“還有這些情由。”正談論間，听得外邊人聲喧嚷。徐、駱同至大門，問道：“外邊因何喧嚷？”門上人回道：“樂御史家的馬猴掙斷了繩索，在屋上亂跑，方纔從對過房上過去，眾人捉猴，因此喧嚷。”駱大爺道：“原來如此。”向徐大爺道：“余謙所說大約也就是這孽畜了。我們還去吃酒，管他作甚！”二人又回到席上，飲了片時，徐松朋走進門告別了駱太太，又辭了駱宏勛回家。

次日早晨，駱宏勛起身吃了早飯，家中無事，正欲赴徐松朋處閑談，猛見徐松朋走進門來，笑嘻嘻的道：“聞得平山堂觀音閣洋菊茂盛，賞觀之人正多。我已備下酒飯，先著人赴平山堂等候，特來迎表弟前去閑散閑散。”駱大爺應道：“正欲到表兄處閑遊，如此正好。我們也不騎牲口，步行去吧。”徐大爺道：“余謙在家麼？也叫他去走走。”駱宏勛道：“他每日絕早就出去了，此時那還在家。”徐大爺道：“他既然不在家中，就罷了。我二人早些去吧。”於是二人出了大門，竟往那四望亭大路奔西門而來。

離四望亭半里多地，人已塞滿街道，不知何事？祇听人都言：“若非是他，那個能登高履險！”一個道：“他乃有名的多胳膊，武藝其實了不得！”又一個道：“惜乎人太多了些，不能上前看得親切。”又一個道：“莫說十兩銀子叫我去拿它，就先兌一百兩銀子，我也不能在那高處行走！”徐、駱二人听得“多胳膊”三字，暗暗想道：“又是余謙在那塊逞能了！”一路前走，將至四望亭不遠，祇見一個大馬猴從街南房上跳過四望亭來。眾人吆喝道：“大叔！猴子上四望亭了！”話出口未了，祇見余謙上衣盡皆脫去，赤露身體，亦從街南房上跳過四望亭來。駱宏勛一見余謙似凶神一般在那裏抓猴，說道：“表兄在此小停，待弟過去將那匹夫叫他下來，把他呼喝一番，打他兩個嘴巴，因何在此出丑！”徐大爺連忙攔阻道：“使不得！人人有面，樹樹有皮。他在眾人面前夸口，纔上去捉的。如今在眾人面前打他，叫他以後怎麼做人？愚兄素亦聞他之名，馬上馬下都好，祇是未曾親見出手。”對著駱宏勛叫聲：“表弟！你過來，我尋個相熟人家借塊落腳地，略站一站，讓愚兄看他的縱跳何如？”遂過四望亭約有一箭之地，尋個相熟的酒店，二人站在房門口張看，祇見余謙在四望亭頭層上捉拿。余謙走至南邊，猴子跳到西南上了。余謙正在尋找，眾人大叫道：“余大叔，猴子在西南上了！”於謙又走向西南，將轉過樹角，猴子看見，“喇”一聲，早到北邊角上了。余謙又看不見它在何處。話不可重敘。未有三五個來回轉，把個余謙弄得面紅眼赤，滿身是汗。那猴子乃天生野物；登高履險本其質也。余謙不過是練就的氣力，縱跳怎能如那猴子容易！三五個盤轉。不覺喘吁起來，遍體生津。早間在眾人前已夸下口，務必要提到孽畜，怎好空空的下來！心中焦躁，所以二目圓睜，滿面通紅，還在那裏勉強追趕。徐、駱二人看見余謙如此光景，代他發躁。

忽听得後邊一派鸞鈴響亮，二人回頭一望，乃是五男六女，騎了十一匹驢子，吆喝喊叫前來，離酒店不遠，被看捉猴子之人擠滿街道，不能前進。駱大爺仔細一看，連忙往店內一躲。徐大爺問道：“因何躲避？”駱宏勛道：“這十一位之中，我認得七個。”徐大爺道：“那是何人？”駱大爺道：“那五個男子，年老者即我所言花振芳；其餘四位是他舅子：巴龍、巴虎、巴彪、巴豹。六個女的，那個年老的是花振芳的妻子，年少的是花振芳的女兒；四位中年的卻認他不得。”徐大爺聞听得是花振芳，遂正色說道：“你真無禮。聞你時常說，舅舅靈柩回南之時，路宿此人店中，重擺祭禮柩前奠祭。不惟本店房飯錢不收，且至黃河路費盡是此人管待，你受他之情不為薄矣！他今日至此，就該迎上前去，你又不是管待不起之家，如何躲避起來！幸而我與你是姑表兄弟，不生異想；倘若朋友之交，見你如此情薄，豈肯與你為友也！”駱大爺道：“非是這樣，其中有一隱情，表兄不知。”徐大爺道：“且說與我听。”駱宏勛道：“向在任正千處議親，弟言已曾聘過，他說既已聘過，情願將女兒與弟作側室；弟言孝服在身，不敢言及婚姻，他方停議。今日回來，又必議親無疑。弟故此避之，豈有懼酒飯之費乎？”徐松朋道：“婚事究竟，其權在你，他豈能相強；今日若不招呼，終非禮也。”駱大爺道：“表兄言之有理。弟諒他今日之來，必至家中，你可代迎留。我們今日也不上平山堂去了，表兄同弟回家候花振芳便了。”徐大爺道：“這個使得。一發看他拿了猴子再回去不遲。”二人仍站在店門口張望。

祇見花振芳一眾牲口還在那裏，不能前進，听得花振芳大叫道：“讓路，讓路！”誰知眾人祇顧看捉猴子，耳邊那裏聽見。花振芳又大叫道：“諸位真個不讓麼？”眾人道：“我勸你遠走幾步，從別街轉去吧。我們都是大早五更吃了點東西就來到此地，連中飯都不肯回去吃，好容易佔的落腳地，怎的就叫人讓你！不能讓！不能讓！”花老道：“你們真個不讓，我就撒馬沖路哩！”眾人道：“你這話祇好唬鬼，那三歲娃子纔怕，唬我們不能！”花老回首向家人道：“但將牲口拔回，撒一回馬與他們看看！”家人答道：“曉得！曉得！”祇見十一匹驢馬俱轉回倒走盡。看這一回；北客含怒沖街道，南人懼怕讓街衢。畢竟不知花振芳真個撒馬不撒馬，且听下回分解。